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77號

原告 詹進成

詹富美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

李惠家律師

被告 台灣複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謙順

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

複代理人 曹家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等均為被告公司之股東，於民國95年1月1日與被告分別簽訂股東權益讓渡協議書，約定原告（及代表人）同意放棄被告自95年1月1日起所有經營盈虧之權利及責任；被告應每年支付依協議書附表所示固定資產總值百分之七之使用金，按其等持股比例計算，全年合計為每人新臺幣（下同）66,500元，應於每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各支付33,250元。惟被告自96年即短少給付，更自109年起拒絕支付，甚至於108年3月15日召開股東會，決議俟被告有盈餘足夠支付使用金時始為支付，無異片面毀約。爰依協議書之約定，訴請判命被告：（一）支付96年至111年6月30日之使用金，每人232,456元，並加給法定利息；（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原告喪失被告公司股東身分或被告法人格消滅之日止，於每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支付每人33,250元，並

01 加給各期之法定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一)原告之債權未確定存在，且無以將來給付預為
03 請求之必要。(二)原告以非屬自己所有之被告公司資產出租被
04 告，係自始客觀給付不能，契約應為無效；縱屬有效，原告
05 亦未提供租賃標的予被告使用收益，構成給付不能、給付遲
06 延。(三)協議書約定排除原告之表決權，構成表決權拘束契
07 約，依當時之公司法，尚未允許訂定，違反公司法理及公序
08 良俗，應為無效。(四)協議書縱有效，被告已於108 年3 月15
09 日依股東會決議內容，對原告終止，又於111 年4 月15日以
10 答辯狀再向原告終止，並行使同時履行抗辯。(五)協議書之給
11 付，為定期給付，應適用民法第126 條之五年時效，故105
12 年7 月15日以前者，均已罹於時效；資為抗辯。並聲明：(一)
13 駁回原告之訴。(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
14 行。

15 三、原告主張曾於95年1 月1 日與被告訂立股東權益讓渡協議
16 書，約定由原告放棄經營盈虧之權利及責任，被告應每年定
17 期、定額支付原告使用金之事實，業據提出協議書為證，被
18 告對此並無爭執，堪認真實。茲有疑義者，以上約定是否違
19 反禁止規定而無效？按公司於登記後，不得將已繳納之股款
20 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公司法第9 條第1 項規定甚
21 明。被告設立登記後，原告既為被告之股東，則其等先前所
22 繳納之股款，乃移歸被告而屬公司之資本，被告於營運中使
23 用自己之資本（及其變形之資產），法理上要無對股東另行
24 支付對價之理由。且股份有限公司須先完納一切稅捐，彌補
25 虧損，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若依章程或股東會議決須提
26 列特別盈餘公積者，並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尚有剩餘
27 時，始得對股東分派盈餘；修正前之公司法第228 條第1 項
28 第3 款、第232 條第1 項、第2 項亦有規定。原告為被告之
29 股東，欲受盈餘之分派，亦須符合相關程序，不得私下巧
30 取。簡言之，以上均屬維持公司資本及保障交易安全之禁止
31 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東均應遵行，若有違反，依民法

第71條規定，應屬無效。本件兩造協議書約定應由被告對原告定期、定額支付固定資產之使用金，實質上乃變相將股款逐次攤分發還原告，或由原告藉使用金而收回股款，或由原告規避盈餘分派程序受有不當利益，自屬違反上揭禁止規定而無效。故原告本於無效之協議，請求被告支付使用金，要無理由，應併駁回其訴及假執行聲請。又本院既認兩造之協議為無效，則被告其餘之抗辯，自無論述之必要，應併敘明。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伯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蘇婷